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调整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时对预案及相关文件内容中“非公开发行”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现将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涉及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特别提示、第一节、第三节、第五节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将监管机构审批程序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此次预案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